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2026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合同 2026-003

委托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托方（联合体）：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德远（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日　期：2026年1月29日

甲方（委托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联合体）：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德远（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2026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地块：

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发出的土壤调查地块，开展场地污染调查工作，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初步采样分析，生成报告后需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环境局，并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工期要求：

单个项目在获取采购人指令后，需在30日内生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四、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价为300万元，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当发生额达30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499元/亩。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方案报告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符合《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部令第42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4】66 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不予支付已完成服务费用。

九、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待项目履约结束，甲方根据乙方已通过的评审总量*单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额度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4）其他：/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4.单个项目在获取招标人指令后的 30 日历天内，需出具调查报告同时

提交海门环保局并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专家的评审；如有特殊情况的地块，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否则按违约处理。

5、乙方自有独立的检测类实验室，若中途甲方发现乙方此项要求不符合，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因土壤污染调查范围的不确定性，甲方会视情况对范围进行微调，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发的土壤污染调查任务。

7、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甲方会对相关业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待签订合同时详见考核细则。

十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在履约结束并验收通过后一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超过 20 个日历天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报告的或多次整改仍通不过专家评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成果报告不能通过评审的，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10 个日历天不能提供评审报告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个日历天不能提供提供评审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且履约金不予退还。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七、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二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29 日